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貞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王子睿告訴被告劉貞君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於民國115年7月20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刑事庭移付調解單、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儀君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82號

被 告 劉貞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貞君於民國114年6月25日20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，車頭朝南），自雲林縣○○
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起步向左迴車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
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
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
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
意及此，貿然迴車，適同向在後由王子睿所騎乘之車牌號碼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外側車道由北往
南駛至，劉貞君所駕甲車撞及王子睿所騎乙車，乙車再撞及
沿中線車道由北往南行駛，由程郁翔（未受傷）所騎乘之車
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王子睿因此受有四肢多處
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子睿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貞君於警詢及本署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王子睿於警詢及本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 訴	
3	證人程郁翔於警詢時之證 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 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定會鑑定意見書、道路交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 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、 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照 片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及現場照片	被告駕駛甲車自路外起駛， 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， 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為肇 事原因之事實。
5	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 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
03

告於肇事後，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要件相

04

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9

檢 察 官 蔡 勝 浩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2

書 記 官 鄧 瑞 竹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16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